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26號

原告 郭雅秋

被告 蔡僑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金簡字第425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法官 黃郁涵

法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宛蓁